

南通大学食堂原料物资供货合同

甲方：南通大学

乙方：南通市崇川区春生塑料袋经营部

南通大学（下称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投标，就食堂原料供货的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的品种名称：一次性用品

二、乙方中标后，自愿交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后无息退还）。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日期自2026年8月26日起至2027年8月25日止。

四、原料价格

1.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原料价格以招标文件中商务标报价为结算价格。该价格已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的价格波动，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期内要求涨价。

2. 本合同签订的原料价格为乙方将原料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价格（含运费、装卸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各种费用）。

五、商品质量、卫生、包装、送货及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低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质量要求。乙方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乙方保证提供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所供货物必须经过SC质量认证。甲方可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场所质量管理和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随访，乙方应给予配合。

3.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原料向甲方提供以下索证资料：

a. 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b. 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4. 产品包装上必须提供品牌、生产商、产地、SC标识，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定点，若遇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类）而无法准时送达的，需在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并立即采取应急方案，以确保甲方能有最大限度的反应时间立即展开应急措施。

6. 乙方送货的延缓时间在15分钟内不视为违约。

7. 若因乙方的送货延误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8. 送货地点为各校区食堂：启秀校区食堂（启秀路19号）、啬园校区食堂（啬园路9号）、启东校区食堂（启东高新区南海路1号），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9.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验收制度，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干扰，并且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甲方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乙方的送货必须经甲方验收认可后，甲方在送货单上签收确认才视为乙方完成送货。

六、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供应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送货价格不符合甲方规定的要求或与投标时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同时乙方需在最短的时间内采购足数的产品及时补交，同时须偿付甲方违约金。



首次被发现的,甲方将给予提醒和教育并扣除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纳入招标采购管理系统黑名单。

2. 未按甲方规定的数量交货(允许上下浮动5%),而甲方仍有需要的,应照数及时补交。若仍完不成本期供货任务,不能交货的,须偿付甲方违约金。首次被发现的,甲方将给予提醒和教育并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纳入招标采购管理系统黑名单。

3. 乙方在送货中,如出现短斤缺两,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同时乙方需在最短的时间内补足份量,首次被发现的,甲方将给予提醒和教育并扣除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纳入招标采购管理系统黑名单。

4. 乙方若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准时交货的,则按延期交货处理,须偿付甲方违约金。首次被发现的,甲方将给予提醒和教育并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纳入招标采购管理系统黑名单。

5. 因乙方所送货物的质量原因而引起甲方食堂的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及承担甲方所有损失。甲方有权收取相应数额的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至壹拾万元。违约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甲方决定具体数额并中止合同,同时纳入招标采购管理系统黑名单。

6. 乙方不得跨标段送货。如有,甲方将延期结算货款并按违约处理。首次被发现的,甲方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纳入招标采购管理系统黑名单。

7. 乙方必须根据学校食堂实际需求保质保量的完成供货,保障供应。如乙方不能保证供货,首次被发现的,甲方将扣除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纳入招标采购管理系统黑名单。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七、结算方式:

1. 按月结算(每个自然月的26日至次月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结算周期内订单经甲方核实无误后通过财务报销结清。

2. 乙方在货款结算时,必须在次月5日前提供有效的本单位发票凭证。

3. 结算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通过银行转帐付款,甲方无特殊原因不得延期付款。涉及到甲方寒、暑假期间的付款时间,一律顺延到开学后通过银行转帐付款。

八、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内的事宜双方而发生争执的,各方应尽力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供需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乙方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南通大学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通市啬园路9号
联系电话:051385012342

2016年8月22日

乙方:王春生
委托代理人:
地址:城江13号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13912292578

2016年8月22日